

# OpenHarmony项目群生态委员会公共安全专委会工作制度

## (试行)

### 一、专委会定义及职责

#### (一) 定义

OpenHarmony项目群生态委员会公共安全专委会（下称“专委会”）是OpenHarmony项目群生态在公共安全行业的践行者和推广者，在OpenHarmony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和生态委员会指导下工作。

#### (二) 职责

专委会主要职责如下：

1. 致力于OpenHarmony项目群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开源生态建设，推广公共安全OpenHarmony操作系统；
2. 围绕公共安全行业需求和政策导向，开展产业推广、成员拓展、行业调查、会员活动、交流合作等工作；
3. 开展公共安全行业领域的OpenHarmony技术开发、标准制定、教育培训、公共安全OpenHarmony操作系统互联互通测试及其基础设施运维等工作；
4. 开展公共安全领域OpenHarmony技术创新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为技术与生态发展提供支撑，共建合法合规、友好服务的生态环境。

### 二、专委会机构设置及职责

#### (一) 专委会机构设置

OpenHarmony项目群生态委员会总秘书处下设专委会秘书处，服务于专委会，由总秘书处直接管理。专委会下设工作组。

#### (二) 机构职责

##### 1. 秘书处主要职责

秘书处作为专委会日常办事机构，在专委会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专注于本专委会的生态建设，为本专委会的所有会员服务，主要职责包括：

- (1) 会员管理：发展会员、会员资格审核、会员日常管理；
- (2) 法律合规：为专委会及会员提供与专委会相关工作的法律合规服务；
- (3) 会议会展：组织专委会例会、特别会议、会员大会，组织、策划展览展示厅

及方案审核；

(4) 推广审核：收集会员产品推广需求、审核/授权会员利用专委会资源开展公共安全OpenHarmony技术宣传，支撑品牌运营，包括网站维护/更新、邮箱/即时通信工具运维；

(5) 宣传发言：代表专委会对外开展宣传工作，对外发布专委会相关信息；

(6) 制定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 2. 工作组职责

本专委会下设三个工作组，即总体组、技术组和赋能组，为专委会常设机构。根据专委会工作需求，经专委会会长同意后增设新的工作组。工作组产生的决议及制定的工作规则，应书面提交专委会并获得专委会会长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向会员公示。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 (1) 总体组职责

- ① 负责公共安全OpenHarmony技术总体框架研究及制定，统筹协调专委会各方面技术研究工作；
- ② 负责公共安全OpenHarmony生态总体发展、建设规划及政策制定，统筹协调专委会各方面生态建设、赋能工作；
- ③ 组织会员共同制定公共安全OpenHarmony有关团体标准、技术规范、发展规划，组织与标准有关的技术讨论，组建公共安全OpenHarmony团标专家评审组，制定年度标准规范制修订计划等；
- ④ 负责建设公共安全OpenHarmony专家智库，为生态发展、技术研究、应用转化、政策分析建言献策，为专委会及会员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公共安全OpenHarmony在各领域发声。

### (2) 技术组职责

- ① 负责组织开展公共安全OpenHarmony技术研究，制定技术方案、技术发展路线等工作；
- ② 建设技术创新实验室，开展与公共安全OpenHarmony有关前瞻性技术研究，组织及协助会员单位参与有关科研项目；
- ③ 负责构建公共安全OpenHarmonyIDE平台，制定开发、使用、运营、管理要求，指定IDE平台承建及运维单位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 负责开展公共安全OpenHarmony互联互通技术研究、为公共安全

OpenHarmony产品互联互通测试提供技术支持；

- ⑤ 为会员提供公共安全OpenHarmony技术开发交流社区，定期组织技术宣讲，标准规范培训/IDE开发规范培训等。

### (3) 赋能组职责

- ① 负责制定公共安全OpenHarmony生态建设、产业发展规划、规范，制定公共安全OpenHarmony赋能方案和示例，协调会员开展生态协作，制定公共安全OpenHarmony行业赋能工作计划；
- ② 建设及运维公共安全OpenHarmony综合应用创新中心，为会员提供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验证、测试、演示服务，提供成果展示平台；
- ③ 组织会员参与公共安全OpenHarmony应用示范项目，制定公共安全OpenHarmony标准应用方案及示例，负责在行业进行推广；
- ④ 统筹专委会资源，组织、协调会员开展各方面合作，代表专委会开展对外合作及交流；
- ⑤ 负责定期发布专委会生态发展、建设成果。

## 三、专委会会员机制

### (一) 专委会会员入会条件及流程

#### 1. 专委会会员入会条件

- (1) 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 (2) 有加入本专委会的意愿；
- (3) 遵守本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
- (4) 会员身份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 ① 已推出通过OpenHarmony兼容性测评的芯片/应用/软件发行版/商用设备/开发板厂商；
  - ② OpenHarmony公共安全行业客户；
  - ③ 具备OpenHarmony技术服务能力的生态使能服务商；
- (5) 会员主营业务涵盖本专委会所属行业，参与过公共安全行业项目或有公共安全行业商用产品。

#### 2. 专委会会员入会流程

会员入会流程如下：

- ① 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会员入会申请书和会员申请登记表并盖章，将表格原件

及相关入会条件佐证材料递交至专委会秘书处，由专委会秘书处审核；

- ② 通过后，专委会秘书处上报生态委员会总秘书处审批，通过后由专委会发出公示。

## （二）专委会会员的义务与权利

### 1. 专委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生态委员会和专委会章程；
- （2）指定专人负责与专委会秘书处联系，执行生态委员会和专委会决议，积极参加生态委员会和专委会活动，主动承担并完成专委会的各项工作；
- （3）维护生态委员会和专委会内部团结，吸引更多业界伙伴加入专委会，避免专委会会员之间恶性竞争，共同维系生态委员会和专委会的整体形象和良好声誉；
- （4）完成任期生态目标

① 会员每一任期内应至少满足下列生态目标之一：

- i. 推出公共安全OpenHarmony设备/开发板不少于1款并商用；
- ii. 推出公共安全OpenHarmony发行版1款并商用；
- iii. 推出支持公共安全OpenHarmony国产芯片1款；
- iv. 推出公共安全OpenHarmony应用1款并商用；
- v. 建设公共安全OpenHarmony商用项目1个；
- vi. 公共安全OpenHarmony设备年装机量不少于500台；

② 每年参与专委会组织展会不少于1次；

③ 每年按时参与专委会例会和年度会议；

④ 每年应有固定的经费用于参加专委会活动和生态共建。

### 2. 专委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参与专委会的会议，讨论专委会相关的事项；
- （2）在专委会会长授权下，进行公共安全OpenHarmony产品推广；
- （3）参与专委会技术标准制定、教育培训；
- （4）合规利用专委会提供的开发环境及技术服务等相关资源。

## （三）专委会会员任免

### 1. 辞任

专委会会员经提前30天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商业投递等书面方式通知生态委员会总会长、生态委员会总秘书处主任以及专委会会长后可以辞任。专委会会员的

退出应当在上述书面通知接收之日起生效，除非通知载明其将在晚于接收之日的其它时间或其它事件发生时生效。

## 2. 换届与续期

专委会会员任期每届两年，可连任。现有会员在其任期届满前三十天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专委会秘书处提交续任申请，根据现有会员在任期间对公共安全 OpenHarmony 生态所作贡献量，由专委会秘书处初审并由专委会会长提出意见后，提交生态委员会总秘书处审核。若审核通过，会员任期延展一届。现有会员如未按规定提交续任申请，或者未通过审核的，任期届满后即退出。

## 3. 除名

若专委会会员有下列任一情形，由专委会会长决策并提出意见后，上报生态委员会同意，可将该会员从专委会除名：

- (1) 该会员违反生态委员会、专委会制度且严重妨碍生态委员会、专委会的正常工作；
- (2) 任期内未完成会员义务要求，且经专委会秘书处提醒后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3) 该会员恶意损害生态委员会和专委会声誉；
- (4) 该会员违反国家或公共安全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

专委会会员被除名之后30日内，被除名会员可以提出申诉，经专委会审议可以恢复会员身份或维持除名决议。

## 四、专委会相关负责人产生、罢免和职责

### (一) 专委会会长的任免及职责

#### 1. 任职

专委会设会长一名，由生态委员会总会长从公共安全行业的主管事业单位、公共安全行业OpenHarmony头部企业中提名，或由现任专委会会长向生态委员会总会长提名，经生态委员会决策后产生。

#### 2. 辞任

- (1) 会长经提前30天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生态委员会总会长后可以辞任。辞任应当在上述书面通知接收之日起生效，除非通知载明其将在晚于接收之日的其它时间或其它事件发生时生效。
- (2) 如会长职位因辞任、撤换、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其它原因发生空缺，经生态

委员会总会长提名新的会长候选人，由生态委员会决策后确定会长人选。

### 3. 换届

会长任期每届两年，可连任。为推动生态建设，首任会长首次任期可连任两届。若会长单位拟申请连任，应在任期届满前三十天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生态委员会提交连任申请以及在任期间对OpenHarmony生态做出贡献材料，由生态委员会决策；若决策通过，会长任期延展一届。如会长放弃连任，应最迟在任期届满前十五天通知生态委员会总会长，以便专委会及时安排新会长的任选。

### 4. 会长的职责

- (1) 管理专委会日常工作，检查生态委员会下达给专委会的各项决议落实情况；
- (2) 召集专委会例会，推进专委会的各项工作；
- (3) 根据议题需要参加生态委员会会议，享有发言权，向生态委员会传达专委会的实际需求；
- (4) 向生态委员会提名专委会会员及副会长名单，经生态委员会主任审批后入选；
- (5) 管理专委会下设机构工作，负责制定专委会技术发展、生态建设总体战略规划；
- (6) 行使本制度规定的应由会长行使的其他职责。

#### (二) 专委会副会长的任免及职责

##### 1. 推举

(1) 专委会设副会长（原则上不超过9个），经生态委员会总会长或专委会会长提名，由专委会秘书处审核，专委会会长同意后，上报生态委员会决策后生效；

(2) 副会长参选须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并提供证明：

- ① 副会长主营业务涵盖公共安全专委会所属行业，
- ② 满足下列条件中至少两项：
  - ③ 至少参与过公共安全商用项目5个，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
  - ④ 公安行业商用产品品类不少于5类；
  - ⑤ 参与完成相关公安行标且发布标准不少于3项；
  - ⑥ 已推出OpenHarmony行业发行版且OpenHarmony业务年收入不少于500万元；
- ⑦ 赋能行业OpenHarmony商用产品不少于5款型，且达到5万台装机量。

⑧ 专委会会员。

## 2. 辞任

- (1) 副会长经提前30天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专委会会长后可以辞任。辞任应当在上述书面通知接收之日起生效，除非通知载明其将在晚于接收之日的其它时间或其它事件发生时生效。
- (2) 如副会长职位因辞任、撤换、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其它原因发生空缺，经专委会会长提名，由生态委员会决策后生效。

## 3. 换届

副会长任期每届两年，可连任。现任副会长可在任期届满前三十天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专委会会长提交续任申请，根据副会长在任期间对 OpenHarmony 生态所作贡献量，由专委会会长审核后，提交生态委员会决策；若决策通过，副会长任期延展一届。现任副会长如未按规定提交续任申请，或者未通过审核的，任期届满后即退出。

## 4. 职责

专委会副会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生态委员会和专委会章程；
- (2) 履行会员规定义务；
- (3) 至少指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专委会秘书处的工作，由秘书处安排工作任务；
- (4) 为专委会每个内设机构派指定技术支撑人员，按专委会要求完成安排工作；
- (5) 派1名技术专家参与技术论坛与教育培训工作，为会员提供技术支持及解答；
- (6) 每年协助会长单位邀请业内领先单位加入专委会；
- (7) 每年度至少赞助并承办1次以上专委会指定展会或年会任务；
- (8) 每年至少在公共安全行业开展或参与一个应用创新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产业发展项目；
- (9) 提供符合专委会要求的自有设施资源、服务，支持会员单位产品参与验证、测试、试用；
- (10) 完成任期生态目标。

副会长每一任期内应满足下列生态目标中任意3项：

- ① 推出公共安全OpenHarmony设备品类不少于5类并商用；

- ② 推出公共安全OpenHarmony发行版4款并商用；
- ③ 完成至少5款国产芯片公共安全OpenHarmony适配；
- ④ 推出不同品类公共安全OpenHarmony设备开发板（套件）5款并已有第三方厂商设备采用；
- ⑤ 推出公共安全OpenHarmony应用5款并商用；
- ⑥ 实质建设公共安全OpenHarmony商用项目4个；
- ⑦ 公共安全OpenHarmony设备年装机量不少于10000台；
  - i. 每年配合专委会参加指定展会；
  - ii. 每年按时参与专委会例会、特别会议和年度大会；
  - iii. 每年用于参加专委会活动和专委会基础设施运维方面的自有经费不少于50万。

#### 5. 权利：

- (1) 参与专委会的会议，讨论并决策专委会相关的事项；
- (2) 在专委会会长授权下，享有专委会的相关身份，进行公共安全OpenHarmony产品推广；
- (3) 可派一名技术专家参加专委会标准/方案/规划评审组；
- (4) 可派一名专家成为专家智库成员；
- (5) 可在公共安全OpenHarmonyIDE平台申请获得开发席位基础上再获得1个自用免费开发席位；
- (6) 可优先在专委会应用创新平台进行成果验证、展示；
- (7) 可在会长提名下担任工作组副组长；
- (8) 可向会长申请在指定展会，代表专委会进行生态推广及宣传（稿件须经秘书处审核）；

#### 6. 除名

若专委会副会长有下列任一情形，由专委会会长审核后，报请生态委员会主任同意，可将该副会长单位降为会员或从专委会中除名：

- (1) 违反生态委员会、专委会章程或工作条例，且严重妨碍生态委员会、专委会的正常工作；
- (2) 任期内未完成副会长义务要求，且经专委会秘书处提醒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

- (3) 恶意损害生态委员会和专委会声誉；
- (4) 违反国家或公共安全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
- (5) 专委会会长单位正式向专委会提出降级要求；
- (6) 未能每年度在公共安全生态发展和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
- (7) 未能在OpenHarmony项目群推动专委会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 (8) 超过三分之二会员对其资格提出异议；
- (9) 被会员投诉并经核实存在利用副会长身份恶意排挤、打压会员单位，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

专委会副会长单位被除名之后30日内，被除名副会长单位可以提出申诉，经专委会审议可以恢复副会长单位身份或维持除名决议。

### **(三) 秘书处的任免条件及职责**

#### **1. 推举**

专委会设秘书处，由专委会会长从专委会会员中提名，经生态委员会决策后生效。

#### **2. 辞任**

(1) 秘书处经提前30天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专委会会长后可以辞任。辞任应当在上述书面通知接收之日起生效，除非通知载明其将在晚于接收之日的其它时间或其它事件发生时生效。

(2) 秘书处因辞任、撤换、资质不符合要求或其它原因发生空缺，经专委会会长提名，由生态委员会决策后生效。

#### **3. 换届**

秘书处任期每届两年，可连任。现有秘书处可在任期届满前 30 天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专委会会长提交续任申请，依据其在任期间对 OpenHarmony 生态所作贡献，经专委会会长审核后，提交生态委员会总秘书处，经总会长审批后任期延展一届。现有秘书处如未按规定提交续任申请，或者未通过审核的，任期届满后视为退出。

### **(四) 工作组组长、副组长任免**

本专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专委会会长担任，副组长由会长委派副会长担任。

## **五、专委会会议要求**

## （一）会议

### 1. 例行会议

专委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例行会议，会议由专委会会长负责召集，专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

### 2. 特别会议

有超过三分之一专委会会员提议，则必须召开专委会会议，会议由专委会会长负责召集，专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

### 3. 年度会议

专委会每年召开1次年度会议，由专委会会长负责召集，专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

## （二）会议规则

1. 召开专委会会议，专委会秘书处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一并通知全体参会成员。
2. 参会成员包括专委会会长、副会长、全体会员。其中专委会的会长、副会长、会员享有投票权。
3. 若专委会会员因故不能出席，应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4. 专委会会议应当输出正式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记录，在限定时间内形成正式纪要，并由出席的全体成员审阅。
5. 专委会决议须获得全体参会成员（包含专委会的会长、副会长和会员）1/2（含）以上的赞成票。
6. 专委会会议出席要求：
  - ① 专委会会议须有1/2（含）以上全体成员（包含专委会的会长、副会长和会员）（含委托）出席方能召开；
  - ② 连续两次不出席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专委会会员暂停投票资格一次。

## 六、制度的生效及修改

本制度在OpenHarmony项目群生态委员会上审批通过后并报OpenHarmony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专委会。